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5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春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48,025,639.91	3,759,117,841.61	-2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97,566.80	-9,865,710.38	13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73,127.03	-11,908,489.02	10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055,807.53	397,275,064.81	-83.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2	-0.0067	133.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2	-0.0067	133.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0.22%	增加 0.2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040,374,149.57	34,235,201,085.35	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10,628,547.76	4,807,330,980.96	0.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8,371.7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067,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8,404.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9,894.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3,233.31	
合计	2,124,439.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5,1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98%	486,580,511	0	质押	240,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39%	50,025,100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3%	4,932,862	0		
张月强	境内自然人	0.26%	3,900,000	0		
冯敏	境内自然人	0.23%	3,365,000	0		
陈琪超	境内自然人	0.22%	3,172,707	0		
孙晨	境内自然人	0.21%	3,091,230	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20%	2,999,443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9%	2,815,577	0		
周康	境内自然人	0.16%	2,306,5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6,580,511	人民币普通股	486,580,51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25,1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25,1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932,862	人民币普通股	4,932,862			
张月强	3,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			
冯敏	3,3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陈琪超	3,172,707	人民币普通股	3,172,707
孙晨	3,091,230	人民币普通股	3,091,23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2,999,443	人民币普通股	2,999,443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815,577	人民币普通股	2,815,577
周康	2,30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6,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本报告期末，股东张月强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1,300,000 股，股东冯敏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2,075,000 股，股东陈琪超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2,721,707 股，股东孙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3,031,23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本期数)	期初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382,114,762.03	2,105,320,725.31	1,276,794,036.72	60.65%	主要为报告期内融资增加
在建工程	1,291,197,924.49	992,940,294.41	298,257,630.08	30.04%	主要是生态环保板块在建工程投入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55,807.53	397,275,064.81	-331,219,257.28	-83.37%	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扬州泰达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结算及付款进度减缓以及能源贸易板块销售量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564,282.89	-331,171,924.55	-387,392,358.34	-116.98%	主要是报告期内购建长期资产投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8,042,805.38	-156,309,060.80	1,794,351,866.18	1,147.95%	主要为报告期内融资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3月25日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发行上市，实际发行规模3.56亿元，票面利率7%。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经审议，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与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环投”）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报告期内，泰达环保已与天津环投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收到意向金5亿元，并将所持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和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天津环投。	2020年0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3、4
	2020年01月2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1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	2020年03月2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38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胡军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